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陳盈如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399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100094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教人字第1145008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N00795\_1\_27093027184.pdf、114AN00795\_2\_27093027184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持續鼓勵報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(如附件)暨新竹縣政府114年2月26日府民客字第1140340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訂有旨揭實施計畫，本局亦依113年12月3日府教人字第1135054342號函知各校在案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

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各校倘有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請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檢齊相關資料送至本局人事室。由本局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連同114年度第一梯次申請報名費函送客委會。

五、國立及私立學校部分，請由原學校彙整資料後逕行向客委會申請。

六、另請各校持續鼓勵所屬人員報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